桐柏县财政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债务融资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属各平台公司：

为积极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加强政府债务融资领域建设，开展政府债务融资领域专项治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健康运行。现将《桐柏县债务融资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5日

桐柏县债务融资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政务失信问题治理，加强政府债务融资领域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政务失信惩戒问责，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二、整改原则

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措施清单，推动治理见效。同时，把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建立健全政府融资长效机制，有效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切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从源头上防止政务失信行为发生。

三、整治内容

1、是否强化了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了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2、是否科学设置了风险预警指标，对政府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对政府债务风险极高的地区、部门，进行风险预警；

3、是否建立了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及考核问责机制，强化了对各级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

四、工作方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各乡镇、各部门、各平台公司要自觉担负“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进一步认识规范政府债务融资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规范政府融资行为，认真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二）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坚决遏制增加隐性债务。要深刻认识风险防控和促进发展的关系，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借、用、还”相统一、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一要切实加强债务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核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代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二要坚决杜绝变相举债增加隐性债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不得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要及时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

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清算，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三要强化举债项目评审和论证。要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条件审核，不搞财政超支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必须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资金筹措方案论证，严禁不具备还款能力的项目上马建设，绝不触碰“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的政策红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消化各项债务。**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化解各类债务。

一要按期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减基本建设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有效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将政府债务本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期限要求按时足额偿还。

二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隐性债务。要严格按照《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精准施策，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按期完成分年度化解任务。

三要依法落实专项债券还款主体责任。要按照政府债券“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风险管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还款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推动有效投资作为一项重点工作

抓深抓实，不折不扣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四）**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确保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任务落实落细。

一要建立健全制度。建立隐性债务统计监测机制，认真做好隐性债务监测、债务风险监控等相关工作，督促各债务单位据实化债。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定期向人大及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政府债务规模结构、还本付息、债务率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等情况。建立公开公示机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公开政府债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要守住风险底线。要不断门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风险识别越准越好、问题处理越早越好”的原则，做好风险甄别、防范、管控等工作，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的风险研判，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要加强执纪问责。按照“谁举借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的原则，对出现违法违规举债和变相举债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一律依法进行问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实行党纪、政纪同时追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附件：桐柏县地方政府融资举债负面清单

附件

地方政府融资举债负面清单

序号	清 单 内 容
1	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形式，要求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2	不得为平台公司出具承诺函、担保函等形式承诺兜底回购。
3	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平台公司等国企。
4	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公立学校、医院等不得为政府建设项目融资或提供担保。
5	不得同意、批准或者要求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为其债务承担偿债责任。
6	不得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投资本金损失、承诺最低收益、固定回报、假借 PPP 项目变相举债。
7	不得将建设工程、融资行为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利用、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变相举债。
8	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9	不得以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增加隐性债务。
10	不得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施压金融机构向政府建设项目提供融资。
11	不得在没有预算及政策文件的情况下向企业拨付资金。
12	不得以任何形式不按照还款方案、约定，延期还款。